

(1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(项目名称)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名称：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合同包 2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神木市衡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神木市衡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3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